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五專各科申請轉科規定事項

企業管理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數學及英文課程必須及格。
- (二)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財務金融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面試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會計資訊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規定之申請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會計學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會計學成績相同者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國際貿易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學業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成績標準之申請轉科人數超過本科限額人數時，以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英文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學業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

應用英語科

一、成績規定：

- (一)各學期英文相關課程各科須達 70 分以上。
- (二)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。

二、錄取方式：

符合轉科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本系限額人數時，以提出申請前一學期英文成績為優先考量標準；若成績相同者，則以全部英文課程總平均之高低為優先考量標準。